

证券代码：835375 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阙福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(2024)00409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3年年

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真实公允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生产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。公司董事会 2023 年认真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。

2024 年，公司仍面临着生产经营模式的维稳与突破的全面挑战，公司对整个市场的布局管控以及市场发展思路作出调整，与此同时，加强内控内耗的管理，大力监管生产各个环节，力求将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有效合理的缩减，增加市场的竞争力，以求扭亏为盈，并有长足稳健的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报告，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情况，并指出需要改进的方面，着重对公司现有项目的产品生产及销售面向的调整，并针对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现状，提出若干建议，以及对 2024 年度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的预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(2024)0040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219.56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3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3,450,000.00 元）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 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

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